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诚信经营监测数据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 期：2024年 11月 29 日**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加油站诚信经营监测数据技术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呼和浩特市加油站诚信经营监测数据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加油站诚信经营监测数据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对呼和浩特市辖区内社会加油站开展作弊监测服务，实现计量作弊行为风险监测预警，按周/月/年推送预警信息；

（二）预警信息分级分类弹窗反馈；作弊线索收集推送、处理反馈；运用数据对比，对加油站，进行差异化、精准化、可视化数据呈现。

（三）对作弊数据实现实时记录，关键日志可自动截屏或屏幕录像，并自动下载保存。且所有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四）在线自动采集、固定和储存违法行为电子证据。

合同包1(加油站诚信经营在线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加油站诚信经营监测数据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具备加油机计量作弊检测发现能力（附证明材料）的单位。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材料，或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huhhot.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提交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响应文件；

2.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3.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4.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其他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具备加油机计量作弊检测发现能力（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质材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副本）备查，同时提供两份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司公章，彩喷件无效，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供者均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7号水岸小镇G区4号楼8楼816室）

五、开启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7号水岸小镇G区4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用。

2.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区4号楼8楼816房间

联系方式：0471-569971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东升

电话：1593419111；

1.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加油站诚信经营监测数据技术服务项目 |
| 2 | 服务期 | 按采购方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质疑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方。采购方仅对开标三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来源）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包括投标报价等完整的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 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递交。2.为了便于唱标，请各供应商将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同时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有首轮报价表）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合包密封，不密封的响应文件无效。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9 | 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地点 |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 | 支付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1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7号水岸小镇G4号楼8楼816室邮政编码：010010联系人：包东升联系电话：15934919111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重要提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 15 | 备注 | **本项目预算金额750000元，超预算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5**“进口产品”是指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的其他地区产品。

**2.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货物”是指磋商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6.2**“服务”是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磋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 **服务期、付款**
	1.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 付款
2. 付款方式（打√）：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自行支付（）；
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应包含外贸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如因政策等原因未能被批准的进口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要求

第四章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评审原则和方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1**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采购人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4.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以前通知采购人。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采购人将对磋商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方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方将视其为同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并对潜在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6.3**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7.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8.1.1**投标承诺书

**8.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3**首轮报价表

**8.1.4**分项报价明细表

**8.1.5**投标方案

**8.1.6**本项目设备及人员配置

**8.1.7**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8.1.8**各类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因此产生的后果及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一）**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标书装订必须胶装，活页装订：打孔、拉杆装订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请磋商供应商将“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按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为准。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三）**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24年12月5日15时00分00秒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9.2**磋商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首轮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电子版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方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4**如果因为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5**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10.报价**

**10.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3**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投标时单独递交，在开标大会上供唱标使用。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0.4**《费用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0.4.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0.4.2**报价包括：必要的保险和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10.4.3**在磋商时承诺的拟派人员无法满足工作的实际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咨询人员，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0.5**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0.5.2**磋商函中以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10.5.3**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6**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11.备选方案**

只允许磋商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可以根据情况另作规定）

**12.联合体投标**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关于环保节能产品**

**13.1**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的，评标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型号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证明材料。（执行《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内财购[2019]340号）文件）。

**14.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

**14.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4.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4.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5.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5.1.1**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

**15.1.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5.1.3**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5.1.4**其他能体现供应商实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15.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90日内（日历天）。磋商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方或采购人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请各投标供应商将《首轮报价表》密封并单独递交，以便中标公告附件公示使用。《首轮报价表》信封上标明“首轮报价表”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信封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编号和有“**于2024年12月5日15时00分00秒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19.3**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方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方。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方。在投标截止期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

**22.3**从投标截止期至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3.开标**

**23.1**采购方在《投标邀请书》和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时，由磋商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磋商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采购方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评审由采购方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举一名评审组长。

**24.2**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2**按照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和评价；

**24.2.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4.2.4**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向采购人提出授标排序。

**24.3**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4**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5**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算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3**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4**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4.1**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2**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4.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5.4.4**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25.4.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5.4.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4.7**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25.4.8**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25.4.9**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

**25.4.10**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25.4.11**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25.4.1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的。

**25.5**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5.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5.5.2**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内容，如原文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25.5.3**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

**25.5.4**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25.5.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数错误外，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印章。

**26.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投标的评价**

**27.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评审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成交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7.2.1**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7.2.2**公司状况（技术人员的资质、资金状况、交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27.2.3**所投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27.2.4**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7.3**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8.授标**

**28.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8.2**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六）公告、质疑**

**29.**采购方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0.**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31.**公告日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方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七）废标条款**

**3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采购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九）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4.**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5.**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6.**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7.**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8.**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9.**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人员透露。

**40.**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1.**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2.**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方及磋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成品油零售行业关乎地方经济发展的稳定，维护好成品油市场的诚信经营是市场监管局的重要责任。目前，市场监管局正在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以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同时为满足统计分析与智能展示，与各级市场监管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的数据资源共享需要，以及系统的完整性、安全性、共享性、兼容性、界面美观优化等个性化需要。

本次计划采购‌加油站诚信经营监测技术服务，包括：加油站防作弊监测服务、加油机营业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信息技术服务 | ‌加油站诚信经营在线监测技术服务 | 1.00 | 项 |  |  | 详见附表1-1 |

|  |
| --- |
| 包1： |
| 附表1-1：信息技术服务 | 采购标的：‌加油站诚信经营在线监测技术服务 | 是否允许进口：否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服务要求 |
|  | 1 | 加油站防作弊监测服务**服务内容：**（1）对呼和浩特市辖区内社会加油站开展作弊监测服务，实现计量作弊行为风险监测预警，按周/月/年推送预警信息；（2）预警信息分级分类弹窗反馈；作弊线索收集推送、处理反馈；运用数据对比，对加油站，进行差异化、精准化、可视化数据呈现。（3）对作弊数据实现实时记录，关键日志可自动截屏或屏幕录像，并自动下载保存。且所有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年。（4）在线自动采集、固定和储存违法行为电子证据。**服务期限：**服务周期1年。 |
|  | 2 | 加油机营业数据采集服务**服务内容：**对呼和浩特市辖区内社会加油站开展实时采集，在加油机报税口、编码器采集当笔加油量，并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加油机当笔加油数据。采集信息应包含（加油枪号、油量、税控口单价、金额、脉冲油量、月累计油量、月累计金额、年累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周期1年。 |
|  | 3 | 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服务内容：**（1）提供监控中心展示页面，包含数据大屏，实时数据。（2）提供经营数据可视化，实现全市加油站的经营数据比对分析，对加油站的经营数据进行同比、环比等分析。（3）销售总金额可视化，实现区域内所有加油站的本月销售总金额可视化展示，点击可查看对应到各油站的月度销售金额列表。（4）加油站销售排行榜可视化，实现油站销售排行榜，显示本区域内各油站的销售额，能够展示加油站的销售情况。**服务期限：**服务周期1年。 |

**第四章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一、资格性审查**

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检查时,如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
| 纳税 | 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
| 开户许可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无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供应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声明。 |
| 技术能力证明 |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具备加油机计量作弊检测发现能力（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
| 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
| 注：1.√代表通过；×代表不通过。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2.由采购人对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人详细评审程序。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授权委托书：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
| 注：1.√代表通过；×代表不通过。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2.由采购人对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人详细评审程序。 |

第五章评审原则和方法

**一、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列入“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页截图，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3.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

4、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评审标准**

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磋商**

1、首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序，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熟读资料的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3）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4）价格的磋商；

（5）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方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除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第二轮磋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的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四、评标办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价格、商务和技术的权值占总分值的100%。按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 --- |
| 评分原则：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 1、报价得分 10.0分2、商务部分 30.0分3、服务质量部分 10.0分4、技术部分 40.0分 |
|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商务部分 | 资质能力（10分） |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资质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加油机管理系统/加油机主板检测能力（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得2分，没有不得分。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4）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安全运维资质证书，得1分。（5）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6）具有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7）具备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8）具有企业信用评价AAA级证书，得1分。 |
| 人员团队（10分） | 1、项目团队成员对加油机计量监管工作具备深入理解，且人数不少于20人。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个质量检验/计量/标准化领域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4分。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国家颁发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运维相关资质。（1）项目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CISP）得1分，最高得2分。（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安全相关资质，最高得2分。（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安全运维相关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
| 相关业绩（5分） | 投标人具有加油站监管平台服务项目业绩，提供近1年（2023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证明，提供一个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 |
| 业务上线周期承诺（5分） | 承诺合同签署后，系统上线≤30天得5分，30天＜系统上线≤60天得3分，系统上线＞60天得1分。 |
| 服务质量 | 项目质量与保密（5分） | 投标方承诺的保密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障体系，得5分；投标方承诺的保密措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体系较为可行，得3-4分；投标方承诺的保密措施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得1-2分；投标方承诺的保密措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质量保障体系，得0分。 |
| 项目管理（5分） | 项目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清晰，时间进度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合理且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得5分；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管理流程较为清晰，时间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得3-4分；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流程混乱，项目时间进度不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不合理，缺乏项目管理经验，得0-1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服务要求，没有遗漏或偏离，得18-2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但存在非关键性遗漏或轻微偏离，得12-17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存在关键性遗漏或明显偏离，得6-11分；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存在重大遗漏、严重偏离，得0-5分。 |
|  | 技术方案(20分) | 技术方案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能够高效解决项目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且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得18-20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能够解决项目中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优势一般，得12-17分；技术方案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技术需求，但无明显技术优势，得6-11分；技术方案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无法解决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得0-5分。 |

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两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成交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格式一：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二：

**一、投标承诺书**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被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四**：**

**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 |
| 信息技术服务 |  | 大写：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成交后应付的所有费用。

2．价格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本表单独密封并递交，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五**：**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小写： |

说明：

1．分项报价的金额总计必须与首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成交后本表将在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

**五、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即服务方案，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等方面进行编制。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

**六、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列出开展本项目工作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配置状况，并附相关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资料。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八：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九：

**八、各类证明材料**

本部分材料的内容及顺序见第五章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内容。